

外科傷口縫合後之注意事項

1. 受傷後8~12小時傷口會繼續腫脹，可將受傷部位抬高並冰敷。
 - (1) 取適量冰塊於冰袋中，加水三分之一。
 - (2) 倒置冰袋檢查是否有漏水，用乾毛巾包裹冰袋，冰敷患部。
 - (3) 每天冰敷四次，每次15~20分鐘休息。
2. 保持傷口敷料清潔乾燥，傷口不可碰到水，若傷口敷料滲濕應即刻更換紗布並換藥，如淋浴時請在受傷肢體使用保護袋覆蓋保護，直到醫囑可以碰到水。
3. 如裂傷在關節處，應減少活動，以防傷口裂開。
4. 臉部、頭部換藥可使用醫師開立的藥膏，並應按時依處方服用藥物。
5. 傷口縫合二天後，可掛外科門診複診，並由醫師視傷口情形決定拆線日期。
6. 如傷口出現感染徵候如發紅、腫脹、疼痛、有分泌物、發燒等發炎症狀，或異常疼痛、高燒畏寒、患肢腫脹以致麻木、蒼白血液循環不良、流出膿液等情形，需儘速返診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關心您